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3月22日，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投资1000万元建设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现有工程于2016年11月14日取得灵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6〕61号）；现有工程于2016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灵环验【2016】39号，灵璧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年产能为钨合金渔坠30吨；

项目建设过程：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

2025年3月获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41323-04-01-133099）；

2025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8月25日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对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25]25号）；

本次项目于2025年9月施工建设，2025年12月进行设备调试，2025年12月

竣工；

2020年5月首次申请排污登记，于2025年9月3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3073901643D001X，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至2030年09月02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合废气、加热废气、脱胶、注塑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等。

- 1、混合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 2、加热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 3、1#注塑、脱胶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 4、2#注塑、脱胶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 5、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5）；
- 6、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5）；
- 7、液氨钢瓶呼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 (1)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2) 回收粘结剂：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3) 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4)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5)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镍催化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弃含油抹布：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1月22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混合废气,加热废气,1#脱胶、注塑废气,2#脱胶、注塑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6年1月21日、1月22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混合废气,加热废气,1#脱胶、注塑废气,2#脱胶、注塑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8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合废气、加热废气、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脱胶、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1.2、处理效率

(1) 混合废气: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36.1mg/m³,出口平均浓度:1.3mg/m³,处理效率:96.4%;出口平均速率5.77×10⁻³kg/h,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346t/a;

(2) 加热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浓度:2.018mg/m³,出口平均浓度:0.19mg/m³,处理效率:90%;出口平均速率3.80×10⁻⁴kg/h,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023t/a;

(3) 1#脱胶、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浓度： $1.417\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0.14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90%；出口平均速率 $1.97\times 10^{-3}\text{kg}/\text{h}$ ，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177t/a；

(4) 2#脱胶、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浓度： $1.692\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0.23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86%；出口平均速率 $1.75\times 10^{-3}\text{kg}/\text{h}$ ，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158t/a；

(5) 喷塑废气、固化废气：颗粒物出口平均速率 $8.41\times 10^{-3}\text{kg}/\text{h}$ ，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252t/a；挥发性有机物出口平均速率 $1.43\times 10^{-3}\text{kg}/\text{h}$ ，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043t/a。

1.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4、总量控制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混合、加热工序年工作时间4800h，脱胶、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7200h，喷塑、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本次验收项目（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598t/a，挥发性有机物：0.0401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91t/a，挥发性有机物：0.105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灵璧县

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验收报告专家提出建议如下：

1、静电喷涂塑粉加热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管道接入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影响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建议，静电喷涂塑粉加热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管道接入位置在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管道连接处。

2、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期间应采用塑料袋包装密闭存放，完善标示牌设置。

3、各台注塑机废气收集处共用一个废气主管道，在每一处废气收集点存在没有安装废气控制阀现象，要求在每一台注塑机废气收集处均需安装废气控制阀，应安排专人进行日常检查，设备不生产期间及时关闭废气控制阀。

4、液氨钢瓶存放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有独立通道。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2日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王鑫

2026-3-22

